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葉溪明

代 理 人 蕭紫璐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葉溪明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8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7年、2004年出廠車輛各1部。

- 2.又聲請人罹兩膝、腰椎退化性關節，工作能力受限而無業，由兄弟姊妹資助如附表編號1、2，另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如附表編號3、4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9-21頁）、110年及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35-37、43-4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25-2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37-140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1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3-24頁、清卷第2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125-12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8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清卷第25-2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7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清卷第93頁）、帳戶交易明細（清卷第121-123頁）、資助數額明細（清卷第133-135頁）、維新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（清卷第12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健康情況，爰以聲請人之兄弟姊妹目前每月資助金額，加計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，共14,844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+ 4,844 = 14,844$ 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2,749元（包含每月房屋租金4,000元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暨房租收付款明細（清卷第95-113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2,749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-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4,84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2,749元後，尚餘2,095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1,448,775元（調卷第61-131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

至少約須455年（計算式：11,448,775÷2,095÷12=455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翔 彬

附表

編號	項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葉春雄、 陳 葉 秀 美、葉秀 賢、葉秀 戀資助	111年4月至112年11月	除112年5月至6月各7,000元外，其餘每月8,000元
		112年12月起迄今	每月10,000元
		111年12月30日	4,800元
		112年6月30日	5,000元
2	葉秀戀資 助	111年12月8日	3,000元
		111年12月21日	6,000元
		112年3月9日	5,000元
		112年4月10日	3,600元
		112年12月7日	3,000元

(續上頁)

		113年2月4日	4,800元
3	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	111年	4,507元
		112年	4,567元
		113年	4,844元
4	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